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李淑芬
電 話：04-37061370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86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影本(0086077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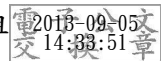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安全維護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127528號函辦理。
- 二、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有關租用車輛之契約訂定，確依教育部101年9月3日臺軍(二)字第1010139088C號暨102年5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66900B號函「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